

柞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柞森防办发〔2023〕17号

柞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冬季野外火源管控工作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乾佑街道办事处，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近期县委主要领导在各镇办检查工作时发现，野外用火呈现多发态势，普遍存在焚烧秸秆和烧地边情况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为贯彻落实县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，切实做好秋冬季野外火源管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夯实各级责任。各镇办、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充分认识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。各镇办要严格落实火源管控责任，发挥各级林长和护林员在

森林火源管控中的职能作用，确保责任到村、到户、到人，把责任落到“五头”，全力守住“五口”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山林。

二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镇办、县级各有关部门要采用多种方式在景区、学校、乡村、农林生产作业点等重点区域进行宣传。在公路沿线、入山道口、重要地段等增设森林防灭火宣传牌、横幅、标语；组织护林员、森林防灭火志愿者、基层林业干部进村入林，宣传到人到户，提醒广大公民自觉维护森林安全。尤其是要加强对留守老人、外出返乡人员、学生、“五类人”等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和管控工作。

三、强化火源管控。县森防办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适时组织森林防灭火工作大检查；各镇办要切实加强野外林区火源管控，通过设立防火检查点、成立巡逻队等形式对辖区加大巡护管控力度，坚决杜绝林区农事用火、祭祀用火、林业生产用火、施工作业用火等一切野外违规用火；县林业局要加大对违规野外用火的查处和打击力度，对发现的违规用火要快查快处；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开展行业内森林防灭火的督查检查，排查森林火灾隐患，盯紧盯牢重点部位、重点人群，做到防患于未燃。

四、强化应急处置。各镇办、各有关部门要时刻保持临战状态，一旦发现火情，要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，疏散无关人员、组织人员进行科学扑救，严格执行“三先四不打”、“十个必须”等要求，切实做到以火为令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同时，各镇办、各部门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对接报的热点信息要

在 30 分钟内书面向县森防办反馈核查情况，不得出现迟报、漏报和瞒报。



抄送：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。

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
柞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1月5日印发